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18〕15 号

关于暑假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各单位:

2018 年暑假即将开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及省委《具体办法》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现就暑假期间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知如下:

一、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吸取近期通报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教训，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学校干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懂规矩，知敬畏，明底线，守纪律。

二、自觉遵守高校招生工作纪律，严禁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严禁接受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不得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三、出国（境）人员，严格按规定履行因公（私）出国（境）请假审批手续，在外期间不得泄露相关秘密，自觉遵守外事纪律与国际礼仪，不做任何有损国格和学校声誉的事情，树立教职员工的良好形象。

四、不得借考察、会议、培训之名参加公款吃请、变相公款旅游；严禁使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注意尊重当地公序良俗。

五、不得违反规定操办和参加“升学宴”、“谢师宴”，借机收受礼品礼金等。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决心，加强对教职员工的教育提醒、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做到令行禁止，防止“四风”反弹。

学校纪委将强化专项督查，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人和事做到严查处、严执纪、严问责，并指名道姓通报曝光；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部门）和责任人，依据《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细则（试行）》严肃追责，持续释放越往后对“四风”问题盯得越紧、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举报信箱：jdjw@ujs.edu.cn）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5 日

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5 日印发